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铁工服处置中铁 36、168、327、348、 349 号盾构机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铁工服处置中铁 36、168、327、348、349 号盾构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论证，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所属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拟向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隧二处”）出售中铁 36 号盾构机，向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金控”）出售中铁 168、327、348、349 号盾构机。由于中隧二处和中铁金控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各方将按照诚实信用、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以评估结果确定出售价格，该项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

性造成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中铁工服处置中铁 36、168、327、348、349 号盾构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
铁工服处置中铁 36、168、327、348、349 号盾构机关联交易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基华 傅继军代

傅继军 傅继军

王富章 王富章

2021年7月2日